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4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3）。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4）。公司于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暨继续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026、2016-027），披露了国有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共计52.78%本公司的股份，公开征集期截至2016年4月23日下午5:00。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为本次本公司控股股东浙商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和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以下合称“转让方”）协议转让本公司52.78%股份的唯一受让方。

本公司今日接到浙商集团通知，转让方已于近日与恒大地产签署了《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恒大地产受让本公司952,292,202股股

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78%）。

由于公司目前可能存在正在筹划的其他重大事项，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由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